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7年3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4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 （二）产品类型：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 （三）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产品期限：90天，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17年7月4日止。
- （六）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20%。

(七) 本金保证：浙商银行提供本金保证。

(八) 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